## 訴願人 何○○

訴願人因刑事案件,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6 年 8 月 2 日檢紀收 106 他 1152 字第 1060000747 號函,提起訴願,本部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提起訴願,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,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 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 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;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 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,訴 願法第1條、第3條第1項及第77條第8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 政府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,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 所准駁,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,性質屬觀念通 知,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,人民對之提起訴願,自非法之所許, 最高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可資參照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因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不起訴處分,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(下稱高檢署)聲請再議,經高檢署於 106 年 6 月 29 日以 106 年度上聲議字第 5065 號處分書認原不起訴處分部分再議為無理由,部分撤銷原不起訴處分發回續行偵查,訴願人不服,於 106 年 7 月 17 日聲明異議,高檢署於 106 年 8 月 2 日以檢紀收 106 他 1152 字第 1060000747 號函(下稱系爭函)復訴願人略以,除被告駱○○所涉損害債權罪嫌部分發回續查外,其餘駁回處分部分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聲請交付審判,訴願人仍有不服,爰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查本案訴願人不服之系爭函內容,僅係高檢署重申該署 106 年 6 月 29 日 106 年度上聲議字第 5065 號處分書之內容,性質屬觀念 通知,並非行政處分,揆諸上開說明,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,於 法不合,應不受理。
- 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沈淑妃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劉英秀

中華民國 1 0 7 年 1 月 3 1 日

部長邱太三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